



**B型肝炎健康敬告卡**

- B型肝炎帶原者，是指一個人受到B型肝炎病毒感染後，未能將病毒清除，且血液中持續6個月以上可測得B型肝炎表面抗原（HBsAg）或B型肝炎病毒（HBV DNA）。B型肝炎帶原者不論肝功能是否正常，都有罹患肝硬化及肝癌之風險。
- B型肝炎帶原者，建議先做一次肝功能及超音波檢查，若肝功能正常，原則建議每6個月至1年接受一次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檢。如肝功能異常，則由醫師決定其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檢時間。並非每一位B型肝炎帶原者都需要治療，必須由醫師依據病情不同來決定。良好的追蹤及治療可降低後續肝硬化及肝癌風險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



**B型肝炎帶原者應該注意什麼？**

- 帶原者應聽從醫師指示，抽血檢驗或超音波檢查。
- 切忌病急亂投醫、亂服成藥或偏方以免增加肝臟之負擔。
- 不捐血、不與他人共用牙刷、刮鬍刀及美容等器具。
- 帶原者之配偶或性伴侶，應抽血檢查有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，如果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，應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。

● 衛生署自92年10月起開始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」，相關資訊請參閱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 <http://www.nhi.gov.tw>。

● 更多疾病防治訊息，請至疾病管制局網站 <http://www.cdc.gov.tw> 瀏覽或電洽 1922 諮詢專線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關心您  
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